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

大本
厚冊

一元六角

書分兩編上編載條約全文下編載章程合同等應有盡有無不具備

平時國際公法

一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角

陳時夏譯 本書分平時戰時二部平時之部論國家主權外交官地位條約效力諸問題戰時之部論海陸戰及局外中立諸問題敘次井然材料豐富

國際私法

一元

李倬譯述 此書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二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抵觸第四編國際民法原書價值為彼國學者所共認譯筆亦雅達不苛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

二角

馬德潤著 此書為馬君在柏林大學考試時所著注重在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

外交報彙編

本報出滿十年已停刊茲彙訂三十二冊洋裝精印藉便翻閱

洋裝三十二冊
定價二十四元

壬(545)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初版發行

(中國國際法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著原著者 日本 今井嘉幸
作譯述者 無錫 張森如
人校訂者 閩侯 陳承澤

發行人 上海 棋盤街 中環 有模

印刷人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 鮑威

印刷所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龍江 吉林 長春 西安 太原 濟南 開封 成都 重慶 漢口 商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杭州 蘭溪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雲南 澳門 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第二章	通商條約時代 (目三)	二一
第三章	特種條約時代 (目四)	四四
第二編	外國裁判權之性質及範圍	
第一章	關於外國裁判權基礎上觀念 (目五)	五六
第二章	服於外國裁判權之事件 (目六)	七一
第三章	外國裁判權及中國領土 (目七)	九三
第三編	外國行政地域論	
第一章	外國行政地域總論 (目八)	一〇三
第二章	專管租界	一〇七
第一節	專管租界之法理的性質 (目九)	一〇七

目次

第二節	專管租界之行政關係(目一〇).....	一七八
第三節	專管租界之土地法關係(目一一).....	一三〇
第四節	在專管租界外人之地位(目一二).....	一三六
第五節	專管租界之戰時關係(目一三).....	一四三
第三章	共同租界(目一四).....	一四七
第四章	鐵道附屬地(目一五).....	一五六
第五章	公使館區域(目一六).....	一七〇
第四編	外國裁判制度之內容	
第一章	外國裁判法規(目一七).....	一七四
第二章	外國裁判官之地位(目一八).....	一八八
第三節	刑事手續法關係(目一九).....	一九八
第五章	在中國裁判所與外國裁判所之關係	

第一節 開事實體法關係(目二二).....	二四四
第二節 刑事手續法關係(目二三).....	二五一
第五章 在中國裁判所與內國裁判所(目二四).....	二六二
第五編 裁判上之國際交涉.....	二七二
第一章 國際的訴訟共助(目二五).....	二七二
第二章 會審制度(目二六).....	二八二
第三章 所謂觀審問題(目二七).....	二九七
結論(目二八).....	三一〇

中國所以爲今日世界外交上注目之中心點者。因各國於其領土內之權利而有各種之形體存在故也。由法律上觀察之。構成中國國際法。卽得明其特種之國際的地位。然此等利權中。最富於法律關係之內容而須精確研究者。厥惟以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制度爲首。領事裁判權一語。僅爲從來之慣習。而於中國之現狀。尙難副其實。何則。蓋各國早不滿意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而於主要處設正式裁判所。又遇或種類事件。令其就裁判於附近之殖民地或其本國。而不專任於在中國之自國領事。余等與其因裁判之機關而名之曰領事裁判權。寧注意其權利自體而稱之爲外國裁判權。由義務國言之。卽任他國裁判權而行於自國之意也。由權利國言之。卽行自國之裁判權於他國之意也。

領事裁判權爲屬人的觀念。今日對於外人租界之外國行政權。爲屬地的關係。故行政權範圍內之租界。類似外國領土。但近時租界以外。尙有發生同樣之關係者。如外人經營附屬於或種鐵道之地帶。其一例也。余等於凡此類地域。均謂之外國行政地域。但不包含學

者所謂租借地。蓋租借地即領土割讓與否。姑不具論。事實上租借國政治的設施。毫不異於自己之領土。與前述第因行政關係而存屬地的關係者。不可同年而語也。

外國裁判權與外國行政地域有密接之關係。蓋於中國所謂領事裁判及租界。不第同其起源。且租界之行政權。依刑事裁判權之後援而發達。外國裁判權亦依租界及其他外國行政地域內行政權之助力而行使。因之中國領事裁判制度生特種現象甚多。所宜注意也。雖外人有居住外國行政地域外。而外國裁判權亦行於其外者。中國人有居住其地域內。而不服外國裁判權者。然外人以行政保護之便益。自然集合居住其內。是以兩者苟去其一。影響必不少。吾人預測租界制度與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將來必永久同其運命耳。領事裁判制度。固令自國人民得享本國同等之恩澤。且於其國貿易之盛否。亦有莫大之關係。故歐美諸國。常注意及之。如中國之多亂。貿易上竟比較的平穩者。皆受外人行政權租界之賜。即租界之價值。亦因之而起也。昔日長髮之亂。今日革命之亂。人民不第逃入上海者之多。即商賈亦有移居於租界而作永久計者。是租界爲外國貿易根據地外。又爲中國貿易之重要地也。若夫裁判權。固有關於裁判事業。而於政治上亦有可注意者。等對於中國特有之國際司法及國際行政上問題。分爲五編而詳述之。第一說明關於此問題沿革之概要。第二由國際法上之見地。說明外國裁判權性質範圍之根本問題。第

海者之多。即商賈亦有移居於租界而作永久計者。是租界爲外國貿易根據地外又爲中國貿易之樞要也。若夫裁道附屬地。固有關於鐵道事業。而於政治上亦有可注意者。等對於中國特有之國際司法及國際行政上問題。分爲五編而詳述之。第一說明關於此問題沿革之概要。第二由國際法上之見地。說明外國裁判權性質範圍之根本問題。第三說明其裁判權活動之主要。及外國行政之地域。第四及第五。乃說明裁判權運用之狀態。前者比較諸國之外國裁判制度而評論國內法的關係。後者對於其運用而論述中國及諸權利國間所發生國際的關係。大體之論旨。雖注重於裁判制度。而因與行政地域有指臂之關係。故及之而示一貫耳。

第一編 沿革論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目二

第一 沿革之大勢

中國自與歐美交通後。遭遇之戰亂凡八。鴉片戰。英法聯合戰。長髮亂。清法戰。日清戰。北清事變。日俄戰爭。及辛亥之革命亂是也。或爲內亂。或爲外戰。或爲他國間之交戰場。種類雖不一。其戰亂之結果。要皆於諸外國之國際關係上起莫大之變動。然因之受無上之影響而定一國之運命者。以鴉片戰及日清戰兩者爲最。即前者爲外權侵入之漸。後者爲利權

第一編 沿革論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

割據之始。外國裁判及外國行政地域之沿革。亦因此體例而分三大時期。先由交通之起源。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間。爲第一期。此時殆無條約。無外國權力之可言。特事實上。有少數地方。可作外國裁判權支配地。及外國行政地域觀者。故吾人假名之曰無條約時代。或無權時代。由南京條約。至千八百九十五年馬關條約。爲第二期。假定之曰通商條約時代。或得權時代。各國於此半世紀內。依次與中國結通商條約。而獲得關於各種之權利。即完成本論所謂領事裁判權及租界之兩制度也。第三期由馬關條約及於今日。假定之曰特種條約時代。或競權時代。是各國對於中國強結特種的條約。而演成利權割據之實。吾人之論題。亦因之而得特種的資料耳。

第二 交通初期葡人之活動及其租界

中國陸路交通。始於羅馬交換使節。及 Marco Polo 私人之來往。至清乃與俄羅斯交通。然著海上交通之先鞭者。實爲葡萄牙人。蓋葡人於千四百九十八年。 Vasco da Gama 始開印度航路。而握東洋貿易之霸權。以印度 Goa 爲中心。而開拓無數殖民地。千五百十七年。 Fernão Pérez Andrade 葡船及馬來船。八來廣東。以舉動文明。而取信於官吏。乃得許通商於上川島。後葡人之來航益多。其貿易區域漸擴張於

今此等租界大半已不見其迹。然由各種之證據。猶得窺其大體。先就地方言之。今日之寧波、鎮海、福州、泉州、廈門、上川、島、電、白、縣、澳門等。葡人以之爲租界而從事於貿易者。不知凡幾。其中以寧波爲最。在住者一千二百。混血者三百。留寺院八所之記錄。歐人稱之爲 *ampo*。卽寧波之轉訛也。他若存於閩浙之沿岸者。因招中國人之惡感而廢止。遂移於電白縣。卽歐人所謂 *Lompacao*。者。後又見逐。以至限於澳門一隅。職是葡人乃通賄於中國官吏。施種種之手段而增大其權力以及於今日。

夫葡人於其租界。有如何之權力。頗難盡知。第就澳門之記錄觀之。其所行如何之自治權。而足招中國人之反感。以至制限其權力者。不難推知之也。(1)

(1)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427, 428, 王之春通商始末記(舊名國朝柔遠記)第三

卷第九葉參照

澳門島。當初由葡人以借曬遇險船貨物之名義。贈賄於中國官吏而得賃借者。後日葡人之租界亦限於此處。然不第葡人已也。凡歐美人之來居住者。莫不藉此爲口實。其結果乃非常繁盛。直迄於英領香港代爲中國貿易中樞點之時。據千八百三十年之記錄。居住此

地者。白人三千五百十一人。合其奴隸約五千人。中國政府於千五百七十三年。築牆壁於半島之咽喉部。與大陸分離。派特別之地方官吏治之。及千五百八十三年以來。使鄰近知縣管理其事。又設海關監督。掌稅關（即所稱之 *Hopno*）其他如裁判權。關於中國人事件。固歸其管理。即外人之事件亦屬之。例如千七百四十九年。中國人之已改宗者。犯罪潛入葡人之寺院。拒不交付。而中國官吏對之絕一切供給。將脅逐於域外。葡人乃從其請。又第十九世紀初葉。雖歐人殺害他歐人。亦必從中國官吏之裁判。他如市街家屋之建築。亦難免其干涉。由是言之。當初葡人於澳門。殆無權力之可言。較今日各地方專管租界。尤為可憐者也。然彼則乘機銳進。扶植勢力。及鴉片戰之秋。遂變為今日之專管之租界。減其賃金一千兩於半額以下。迄於今日。遂純然成為葡領矣。（2）

（2）印光任張汝霖合撰澳門記略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a Empire*, P. 43-46.

葡人之殖民政策。執武斷主義。而守彼先說教後執劍之格言。彼等於印度及南洋諸島。據此方針而成功。於來中國之初。亦嘗試之。例如先登者 *Fernão Perez de Andrade* 之弟 *Simon de Andrade*。繼兄逞其暴行。又如航海者 *Antonio de Frija*。寧稱為海賊首魁也。然以中國政府之威強大。葡人即因費用之手段而遭失敗。最初送於北京之使節 *Thome*

徒被殺（其中葡人八百）雖葡人自招其尤。而遺禍於他人爲不淺也。夫中國人所謂紅毛種。對於歐美人不設何等區別。先入爲主。固執成性。阻礙通商貿易之發展。不其大乎。（3）

（3）西班牙於此時代所占領 Philippine 與中國人無直接關係。但夫中國人赴 Manila 地方從事貿易者。皆受西人壓制。彼等請求政府亦還施於居住之西人。是歐人所受中國之虐待。大都由己所取耳。荷蘭人對於爪哇 Batavia 首府。廣爲經營。千六百二十二年。以七艦隊奪取澳門。不果。折而據澎湖島。後又移於臺灣。當時此島無所屬。建設臺灣府（今之臺南）基隆淡水。一以行之南洋之法。行於此地。斯時也。明清遞嬗。亡命者絡繹不絕。千六百三十一年。鄭成功率率大軍入驅逐荷人。而荷人思復仇。不得償。第助清獲鄭氏廈門之根據。以洩其餘憤而已。後爲清有。而荷人無再起之日矣。要之荷人對於中國。始終取溫和之態度。自明及清。遣使者進貢物。立軍功。而貿易上無權利之可見。不過如朝鮮琉球安南等得朝貢之榮名已耳。

第三 Canton Factories 及英人之經營

中國於清代。雖承認外國貿易。然十七八世紀時。外人來者日多。又耳聞英國之侵略印度。故及十八世紀中葉。對於外國貿易加以非常制限。通商場澳門外。僅廣東一所。（1）其於廣東商品之買賣。則限於受中國政府特許之中國商人團。（Co-hong）（2）而外人之商店。不得越城外西南河岸之一小區域。此即所謂 Canton Factories。者。其面積僅爲二十 Acres。而英、美、法、荷、瑞典等之各 Factory。依次而列焉。即其家屋。亦非爲外人所已有。

以高賃而由如前述之中國商人團借入者也。因之外人於其營業固受非常之束縛。而日常之生活亦大感其不便也。(3)今將當時所定規則錄之於左。

一、外國軍艦在河外。不許入虎門鎮以內。

二、婦人不許入租界。銃礮槍及其他一切武器。不許持入。

三、特許商人。不得負債於外人。

四、外國商人。不得使中國人爲婢僕。

五、外人不得乘輿。

六、外人不得泛舟。一月第三日得散步於對岸之花園。

七、外人不得直接與官吏交涉。若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爲請願。

八、於租界外人。必受特許商人之制縛及其管理。

九、外人於貿易期間。不得留於商館。貨物賣畢後。須即歸於本國或澳門。

要之廣東商店。不過爲澳門之季節的置辦所。而外人在留者。限於冬季一時期。如前述之商業地區。殆不得謂外人之租界。其女人之禁例。亦無有敢越之者。例如一千八百三十年四月。因三婦人訪英人之商館。乃逼英停止中國貿易。彼等即逃歸澳門。又同年十一月。美

國婦人於廣東勾留數日。亦起同樣之紛議。他者散步之際。制限一行人數外。更須服從於通譯者之監督。(4)以上數端。固不便利者也。而其中不便之尤者。外人不得直接交涉於官吏。而藉特許商爲媒介。是外人不僅犧牲其一切。且因之無改良之餘地也。

(1) 柔遠記雍正二年冬十月安置西洋人於廣州之條。外來洋船。向俱泊於近省黃埔地方。來回輪納關稅。臣思外洋遠來貿易。宜使其懷德畏威。臣飭令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公平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撥兵防衛看守。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內。乘風信便利。將銀貨交清。遣令回國。則關稅有益。而遠人感慕。亦不致別生事端云云。

外人之居住限於澳門一所。因近於廣東卽認廣東。爲臨時制限的通商地。

(2) 一千七百二年。中國政府許一中國人與外人貿易之特權。此特權并得讓與於他人。及一千七百六十五年。以勅令定爲十二人。後加爲十三人。稱此等中國商人曰 Hong (行) 稱彼等團體曰 Co-hong。Co 字殆爲羅丁語源之集合。Co-hong 則由東西兩語之合成而譯爲商人團也。

(co)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p. 69—71. 參照又柔遠記乾隆二十四年之條曰。總督李侍堯因奏防範外夷五事。一禁夷商在省住冬。二夷人到粵。令寓居洋行管束。三禁借外夷資本並雇傭漢人役使。四禁外夷雇人傳信息。五夷船收泊黃埔。撥營員彈壓。皆報可。

(4) 赴花園散步時。一組不得超十人以上。而於彼地飲酒及止宿事。均不許之。外人之滯在廣東。以四十日以內

爲限。遇不得已事故而受特別許可者。準延期二三日。(Morse 前揭 P. 70, 71.)

夫以 Factory 文字表明商店。卽中國人所用商館或洋樓之意。然此事不第中國爲然。印度及南洋諸島。又十二世紀時地中海沿岸之亞非利加 Sarsen 人之領土內。亦皆見之。(5) 凡有他種人居住時。多劃地繞以牆壁。由外人視之。知爲防禦之作用。由土人視之。實避外人侵入也。故商館云者。與其注意於各家屋而以爲一定之區域。寧名曰外人商區及異人街爲愈也。曠觀古來世界各地。外人商區之政治組織。種類不一。有就裁判行政權等而許外人以屬人的權利者。有事實上變爲外國之領土者。有統屬所在地官吏之管理者。又有漸次變遷而增大外人之權力者。因時而異。各不相同耳。泰西人之來於東洋。先泛求土人許以 Factory。其意蓋不僅藉以爲貿易之根據地。并思經略四方而爲殖民政策之基礎。如今日之 Goa, Batavia, Manila, Calcutta Pondichery。皆其當時之遺物。然中國地大而富於排外思想。故 Factory 制度。不見其盛。卽於廣東。已大異於澳門之自由也。(6) 雖然。至於後日澳門。則爲列強租借地。而 Canton Factories 亦爲今日於中國租界之淵源。是租界沿革史上。均不得等閑視之也。

(5) 起於中世紀亞非利加沿岸之 Factory。土人 Fundigus, Fondeges 或 Alfundego。歐洲人之

Genoa, Pisa 等自由市府之人民。設於第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間。其起源爲宗教之觀念。而混入基督教人於回教徒間。但不第妨害於回教。且恐生各種之紛爭。而於此時代爲貿易之利益。乃計趨利避害。劃或地域而居住歐人。外則繞以牆壁。分離市之他部。其城門則朝夕開閉之。歐人於其內享樂自治政。有信仰之自由。經營商業。土人亦入而貿易。土人不僅以此爲便。且以收稅之目的。頗致歡迎。如建物之設立維持。却歸土人之負擔。而不知歐人之聰明。正緣此而力求擴張耳。

(H. Skerst 編譯 F. Martens, *Das consularwesen und die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Orient*, S, 157, 158,)

(9) Williams, *Kingdom*, Vol. II, P. 407 中有下述之論文。中國及日本與歐人交通而失其領土。因鑑於印度爪哇等之覆轍。絕其交通。然實與彼等以自全之策。何則。當時歐人以異教徒之領土。皆應屬於法皇。而以收其實效。爲彼等之義務。若中國及日本政府不加以制限。而無限收容之。恐其領土已早遭彼等之蹂躪。是當時之作用。雖似爲過慮。然一怠其警戒。必致遺永久之禍也。

感Canton factory制度之不便者。首推英人。蓋英人於第十七世紀初葉。殲滅葡國之艦隊於印度之沿海。而漸振其勢力於東方。當初於中國貿易。屢爲葡人所妨害。至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設 Factory 於廣東。壓倒葡人而握廣東貿易之霸權。然如前述葡人所受之制限。猶不得免。故英人乃百計而思達便利之途。始則藉口進艦隊而欲占領澳門。繼於一千七

百九十二年派特使 Macartney 進貢北京。請求開港場於寧波天津地方而設 Factory。又請求得珠山之小島如澳門不果。(7) 夫此時英國之中國貿易。屬於東印度會社獨占。英本國非難之聲漸高。乃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全廢止其特權。派遣 Lord Napier 來華。爲一般英商之貿易監督長官。更直入廣東。上書總督而請謁見。不依從來由特許商介紹之制限。然因通告書不合請願之形式。乃遭中國官吏之嚴拒。(8) 邇來數年因紛紜難解。遂不與中國官吏開正式之交涉。而爲鴉片戰爭。故鴉片戰爭之原因。實不在於鴉片。而其主目的在於脅中國政府改去所加於 Factory 種種之制限已也。(9) (10)

(7) Macartney 使節派遣之目的。雖爲貿易之改良。然於此時之司法問題。實足令英政府注意者也。蓋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時。Co-hong 之過債問題(目二八參照)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時。後述之 Lady Hughes 號炮手事件。又千七百八十一年。對於英人 Captain M'clary 捕獲蘭船。東印度會社不能加以制裁。故必設立確實之制度(Williams 前揭 P. 454)至於 Macartney 之要求及中國側之答辯。可參照通商始末記第六卷第一葉至第三葉。

(8) Co-hong 不第爲 Monopoly 所有。即如英國之東印度會社。亦有中國貿易之 Monopoly。故中國貿易。統爲特許者間之買賣。即會社置 Taiwan (大班)監督貿易事務。對於 Co-hong 負責任。Co-hong 對於外人之行爲而負責於中國政府。然中國政府因英國主張廢特許制度。當局者大起恐怖。不承認所謂貿易監